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AN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



**EXCEL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內幕消息及
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作出
之聯合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聯合公告乃盈信控股有限公司（「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有限公司（「怡益控股」）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7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聯合發表。

茲亦提述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就有關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盈信控股之股份及暫停買賣怡益控股之股份（「怡益控股股份」）之聯合公告。

盈信控股之董事會及怡益控股之董事會聯合宣佈，有若干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正與盈信控股接洽，以購入全部或部分Profi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Profit Chain」，擁有怡益控股現時已發行股本75%權益的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盈信控股實益擁有100%）持有之怡益控股股份（「該有可能交易」）。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盈信控股間接擁有150,000,000股怡益控股股份，佔怡益控股已發行股本之75%。

盈信控股與潛在買家正就該有可能交易進行初步商討，而尚未訂立任何要約或承諾或明確條款。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商討仍在進行而該有可能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倘落實該有可能交易，或會導致怡益控股之控制權發生變動及引致潛在買家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已發行之怡益控股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該有可能交易亦可能構成盈信控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公告有確實意圖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盈信控股及／或怡益控股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怡益控股的有關證券包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00,000,000股已發行怡益控股普通股。除上述者外，怡益控股截至本日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謹此提醒怡益控股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怡益控股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怡益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怡益控股之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彼等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概不保證本聯合公告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全面收購要約。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的股份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之要求，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各自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已各自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盈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振雄

承董事會命
怡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治邦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發表日期，盈信控股及怡益控股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盈信控股
執行董事：
魏振雄先生
游國輝先生

怡益控股
執行董事：
李治邦先生
潘潤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游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贊明教授
葉國謙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馮培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生博士
黃龍德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麥淑卿女士

盈信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怡益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怡益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怡益控股之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盈信控股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盈信控股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